

立信
(特文)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937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35%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杉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杉杉股份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原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王明来、袁南园、曲波、陈筑、季凯春、刘晓巍、俞军、夏美平、廖仕澜、马招双、沈成效、叶伟江、温端恩、魏文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35%股权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杉杉股份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杉杉股份与尤利卡原股东杉杉集团、王明来、袁南园、曲波、陈筑、季凯春、刘晓巍、俞军、夏美平、廖仕澜、马招双、沈成效、叶伟江、温端恩、魏文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尤利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35% 股权减值测试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提供杉杉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春毅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35%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杉杉股份”或“受让方”）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公司”）原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王明来、袁南园、曲波、陈筑、季凯春、刘晓巍、俞军、夏美平、廖仕澜、马招双、沈成效、叶伟江、温端恩、魏文通（以上 14 名自然人合称“自然人股东”，与杉杉集团合称“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35%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由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胡宏勋、郑君、王兴、王冬松和孙世维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75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尤利卡注册资本为 14375 万元，实收资本 14375 万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1,510.0625	80.07%
王明来	1,437.50	10.00%
袁南园	402.50	2.80%
曲波	316.25	2.20%
陈筑	316.25	2.20%
季凯春	86.25	0.60%
刘晓巍	86.25	0.60%
俞军	57.50	0.40%
夏美平	43.125	0.30%
廖仕澜	43.125	0.30%
马招双	35.9375	0.25%
沈成效	10.0625	0.07%
叶伟江	10.0625	0.07%
温端恩	10.0625	0.07%
魏文通	10.0625	0.07%
合计	14,375.00	100.00%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127782230458。注册地：浙江宁波，总部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81-197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二、 关联交易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尤利卡合计90.035%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其中杉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尤利卡80.07%股权，1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尤利卡9.965%股权。

交易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06号《杉杉集团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尤利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120.65万元。

鉴于杉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受让杉杉集团所持有尤利卡80.07%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尤利卡合计90.035%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其中杉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尤利卡80.07%股权，1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尤利卡9.965%股权。关联董事陈光华、沈云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徐逸星和郭站红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均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28日，尤利卡完成投资人（股权）备案变更登记，本公司登记成为尤利卡的股东，出资比例90.035%。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101983679050040223)和中国银行（账号383160523079）支付股权转让款26,069.24万元。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3101983679050040223)支付股权转让款23,620.65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33101983679050040223) 支付股权转让款 982.17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账号 383160523079) 支付股权转让款 2,448.59 万元。

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3,120.65 万元, 具体明细为: 杉杉集团 47,241.30 万元, 王明来 2,950 万元, 袁南园 826 万元, 曲波 649 万元, 陈筑 649 万元, 季凯春 177 万元, 刘晓巍 177 万元, 俞军 118 万元, 夏美平 88.5 万元, 廖仕澜 88.5 万元, 马招双 73.75 万元, 沈成效 20.65 万元, 叶伟江 20.65 万元, 温端恩 20.65 万元, 魏文通 20.65 万元。

三、 业绩承诺及完成或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2、转让方承诺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1) 鉴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 转让方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间, 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 转让方承诺,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应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3) 转让方承诺,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受让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受让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受让方的税率变化而变化, 按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间, 受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方式及原则

1) 转让方承诺, 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 根据第 7-3 款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 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已补偿金额

转让方各自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转让方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标的股权的总比例数额)。

2) 各方同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时, 按零取值, 即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 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3) 各方确认, 转让方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且转让方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受让方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协议第 7-4 (1) 款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业绩承诺完成或补偿情况

1) 经审计的尤利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7.07 万元, 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2) 经审计的尤利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0.80 万元, 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3) 尤利卡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合计 13,000 万元。经审计的尤利卡 2017 至 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37.87 万元, 未完成业绩 562.13 万元。2019 年 5 月, 本公司收到转让方根据前述补偿方式及原则计算的补偿款共计 1,420.94 万元。

4) 经审计的尤利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0.09 万元, 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股权的总比例数额

转让方各自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的金额×(转让方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标的股权的总比例数额)。

转让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受让方有权要求未履行补偿义务的转让方立即履行。各转让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本公司已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尤利卡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系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以尤利卡整体作为减值测试单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尤利卡全部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满时的可收回金额。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中广信咨报字[2020]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得出以下结论：尤利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700.00万元。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本公司受让的尤利卡90.035%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满时的可收回金额为73,558.60万元，大于尤利卡90.035%股权的购买对价53,120.65万元。经测试尤利卡90.035%股权没有发生减值。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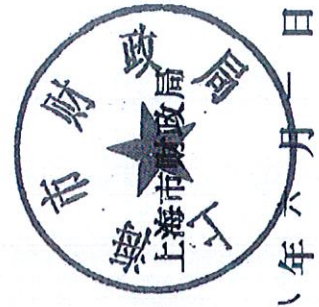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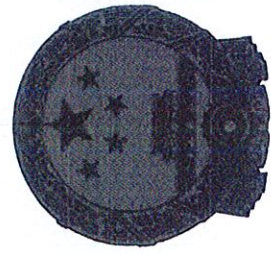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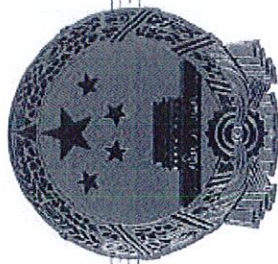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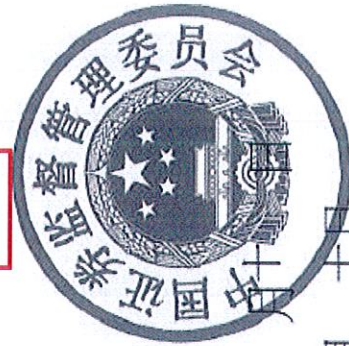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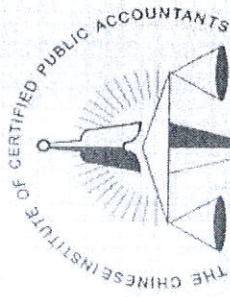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一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3501021972020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一方(3100000501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0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一方(31000005016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孙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3100001010101010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注册号: 3100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协会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100000000000000000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100000000000000000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